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如遇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的，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通知程序，即时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邹超洋、汤波兵，独立董事王建优、卜功桃、温其东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年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慎表决后，依照有关规定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崧盛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崧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4.35元/股）的130%（即31.655元/股），触发《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崧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发“崧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崧盛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崧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